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2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钟瑞明董事委托伊琳·若诗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李军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批准李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关于郝爱群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郝爱群女士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郝爱群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四、关于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维姆·科克先生弃权）。

本次会议批准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五、关于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聘任王祖继先生为本行行长。王祖继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行长任职资格和条件。王祖继先生需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王祖继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选举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王祖继先生作为副董事长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七、关于王祖继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王祖继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祖继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